

# 合同

编号： 11N745238574202522608

采购单位（甲方）： 哈密市伊州区丽园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哈密好姿旭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哈密好姿旭广告装饰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哈密好姿旭广告装饰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哈密好姿旭广告装饰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2846号	表格、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	-	-	品牌:	1	件	38044.00	38044.00
合同总价（元）		38044.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捌仟零肆拾肆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2846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38044.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 三、服务条款

- 根据双方认定的工作日程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供甲方认可的方案，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和方案要求进行承揽项目的制作和安装。
- 甲方拥有本合同约定广告的版权等知识产权，对乙方提供的方案享有评审权、修改权、稿件签署权、监督实施权等一切权利;若乙方提供的方案以及制作安装的广告未达到合同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地根据甲方的意见予以调整或更改，且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 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和期限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 对乙方完成的广告按照附件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甲方对委托乙方制作安装的广告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使用，否则承担因此而给甲方追成的全部损失。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哈密好姿旭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惠康园抗震安置小区路北平房1-11

电话：

电话：133690276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八一路支行

账号：

账号：6505011038930000015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